

復審人 呂忠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32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死亡及受傷，且未積極彌補犯罪所造成之傷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32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假釋理由皆與先前相同，執行率已超過 95%，為初犯，無違規紀錄，與同學相處和睦，有多項就業技能；建議矯正署直接提案修法，若無和解可能，是否應即剝奪假釋之權，也順道將監獄行刑法再修一次；此份復審書之駁回，屆時復審人已期滿出監，故審理法院請以復審人之戶籍居住地之管轄法院審理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矚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為派對活動之企業經營者及主辦人，其知悉使用色粉具有引發塵爆之危險，而負有防止發生之注意義務，竟未告知現場人員相關注意事項及採取適切措施，致發生爆炸意外，使 4 百餘名被害人受有輕重傷，15 名被害人死亡，其犯行情節嚴重；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假釋理由皆與先前相同」之部分，按原處分之作成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經查復審人面對本案近五百名被害人，迄未達成任何一件和解或賠償協議，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執行率已超過 95%，為初犯，無違規紀錄，與同學相處和睦，有多項就業技能」等情，因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

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而所訴其餘內容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

- 四、復審人另訴稱「建議矯正署直接提案修法，若無和解可能，是否應即剝奪假釋之權，也順道將監獄行刑法再修一次」之修法意見，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至所訴「此份復審書之駁回，屆時復審人已期滿出監，故審理法院請以復審人之戶籍居住地之管轄法院審理」之部分，與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